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海安市城东镇开屏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海安县富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海安县开发区新天地房屋拆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长富与被告海安市城东镇开屏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海安县富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海安县开发区新天地房屋拆迁有限公司民事主体间房屋拆迁补偿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85民初7606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 请求判令两被告将位于海安市城东镇湖北小区1号楼4号车库(原安置房)交付给原告；2.请求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拆迁补偿款人民币28216.81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2025年12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开发区法庭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